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立思辰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特昭阳”）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36,300 万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兴科技”）3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5,400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金额为 52,125 万元。其中：

（一）拟向特定对象林亚琳等 6 名自然人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敏特昭阳 10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敏特昭阳交易对价的 33%，总计 11,979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敏特昭阳交易对价的 67%，总计 24,321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0,542,260 股；

（二）拟向特定对象桂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从兴科技 30%的股权，总计 5,4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2,340,702 股；

（三）拟向池燕明、凌燕娜、张敏、杨涛、陈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0,425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重组前，立思辰未持有敏特昭阳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从兴科技 7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立思辰将持有敏特昭阳 100%的股权，敏特昭阳将成为立思辰的全资子公司；将直接持有从兴科技 30%股权，同时通过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持有从兴科技 70%的股权。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2、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发布《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恢复交易。

3、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并于次日发布公告。

3. 2014 年 8 月 16 日、2014 年 8 月 23 日、2014 年 8 月 30 日、2014 年 9 月 6 日，公司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4.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恢复交易。

5. 2014 年 9 月 20 日、201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6.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恢复交易。

7. 2014 年 10 月 11 日、2014 年 10 月 18 日、2014 年 10 月 25 日、201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8. 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

票延期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恢复交易。

9.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进行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